**普陀区民政局2019年工作总结**

2019年,普陀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期间重要讲话要求及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为普陀“两区”建设贡献力量。

一、精准高效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1、加强社会救助救济。**全年开展各类帮困救助38.87万人次，支出资金3.18亿元。开展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发放综合帮扶项目资金330万元，帮扶人次1525人；春节大礼包96.6万元，共4200份；对52户因病致贫特困家庭，加大一次性节日帮扶力度，发放帮困金102万元。推进粮油帮困电子化结算试点工作，基本实现全区各街镇和各粮油帮困网点电子化结算全覆盖。深化社区综合帮扶，推进11家“爱”系列民间帮困服务社帮扶工作，分别开展“重症妇科癌症患者关护”“仁人帮困”“室内改造”“爱心助老”“实物帮扶”等特色项目。加强救助管理，做好严寒季节、春节、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工作，救助各类对象278人次。区救助管理站新站通过二级救助管理等级评定。

**2、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接受委托1.57万户，出具报告1.47万份。完成第七批共有产权保障房审核。新增法律援助、工会帮扶两个专项救助项目。

**3、发展慈善公益事业。**举办系列慈善活动，第25届“蓝天下的至爱”系列慈善活动，募集善款1003.8万元；举办“9.5中华慈善日”活动，呼吁保护困境儿童；开展各类专项特色慈善项目，扩大慈善工作影响力。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4、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稳步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落实散居孤儿和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工作，完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措施，推进被遗弃儿童“小红豆”个案救助工作，首次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5、有序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开展元旦春节“扶残帮困送温暖活动”。做好福利企业社保补贴工作，2018年度15家企业申请社保补贴，残疾职工222名，补贴金额166.88万元。

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扩大养老服务综合供给。**制定《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年）》，对构建我区养老服务体系进行系统谋划。全年新增养老床位409张,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97张，新建3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完成10家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新建和改造10个老年活动室；培育10个示范睦邻点；设立40个养老顾问点。桃浦社区H1-6养老院完成结构封顶，三源路养老院项目竣工、沪嘉北养老院完成室内装修。

**2、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深入推进长护险试点。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69家，全年受理长护险申请3.96万人次，其中申请社区居家照护服务3.53万人次，养老机构照护服务0.43万人次，已完成评估3.4万人次。开展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长护险服务个人自负费用”民政补贴工作。设立长护险服务质量监管项目，完成2018年度第四季度检查工作，共检查机构51家，优良率90%。加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员队伍建设，目前全区评估员595名，其中A类277人，B类318人。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实现养老服务补贴新老政策平稳交替，目前全区享受养老服务老人27572人，其中享受政府出资购买服务老人2350人，自费老人1112人，享受长护险居家服务老人24110人，出资1563.54万元。落实“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在全区运行，推动养老服务逐步实现项目化配送、集约化管理、社会化运作。推进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与长护险政策衔接，加强养老服务补贴监督管理。

**3、健全养老服务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普陀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普陀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监管，制定养老机构运营考核细则，开展季度“以奖代补”工作。

**4、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化配送。**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全年发放老年综合津贴3.7亿元。开展“适老房”改造项目，累计受益家庭达2374户；持续开展“老伙伴”计划，2580名志愿者与1.3万名老人结对，“两天一慰问”活动累计慰问次数189.72万人次，为399位孤老开展“上门探访”活动。在长寿路街道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全年完成5000人的筛查和1000人的健康干预。推进“温馨八送”“养教结合师资配送”“老年维权联合接待”“银发无忧”综合保险受理等特色为老项目。

三、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

**1、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居民区“四百”走访竞赛活动，全区1827名社区工作者参加，覆盖22万户居民家庭，收集走访信息20余万条；反馈问题10890件，已解决问题9954件，解决率91.4%。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社区工作案例111篇。举行“百事能”在线考试；开展2019年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招录254人；开展“民生讲堂·远航计划”活动。

**2、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深化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普陀区社区治理云平台”（二期）。加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开展居委会OSM现场管理试点工作。全区259个居委会下设“居委会下属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

**3、持续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网通办”工作。**落实长三角地区个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窗试点工作。实行“好差评”制度，全区受理中心共扫码评价10612条，其中4、5星好评10572条，占99.6%。

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全区社会组织870个，其中社团138个，民非732个。继续开展“一网通办”登记改革宣传和人员培训，稳妥推进社区四类社会组织发展。依法开展名存实亡社会组织集中清理工作，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开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完成683家机构检查。推开2019年度8个社会团体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

**2、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打造“零距离·益加盟”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成立张英工作室、徐虎工作室、万里街道业委会工作协会、长寿街道智慧社区工作室，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矛盾化解，公益伙伴日适逢民政部蹲点调研组蹲点调研普陀民政工作，也是得到了民政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3、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召开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社联会党委下设6个功能型党组织，探索组成“6个条+10个块”组织网络。新建长寿社区公益和治理促进中心、宜川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长征镇“馨里巷”社会组织孵化园地、甘泉、万里社会组织孵化场地。创建200家公益基地，开展2019年首批“公益顾问”试点工作，依托“公益上海”信息平台，地对接公益服务与公益需求。

**4、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严格开展年度检查，2018年度全区社会组织年检应检数778个，网上填报数711个，完成率91.4%。年检合格651个，合格率91.6%；基本合格57个，占8%。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黑名单”和名存实亡社会组织的处置；夯实社会组织预警工作基础，全区预警信息员319个。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全区77个社会组织获规范化建设等级，其中，5A级8家，4A级19家。有序推进社会组织大调研工作。累计开展社会组织类调研514次，覆盖社会组织811家，收集问题179个，已解决172个，解决率96.1%。

五、有序做好社会专项事务

**1、强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办理结婚登记5494对，离婚登记3461对。落实婚姻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补录数据7.5万条，异常数据1.1万条。举办“上海婚姻印记实物展”，展现海派婚姻文化成果，弘扬新时代家风文化。婚姻公益品牌服务持续在线，继续打造“婚姻学堂”“婚姻疏导”“主题颁证”等服务品牌。

**2、做好福利彩票相关工作。**至目前，全区福彩代销网点120个，中福在线销售厅3个，销售额2.25亿元。

**3、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落实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推进殡葬领域扫黑除恶专项工作。